

警察公墓骨灰(骸)移出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亡故者	姓名		骨灰(骸)坐落處所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區(面忠靈祠左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(面忠靈祠右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骨塔(編號：)
	原服務機關及職稱			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	出生日期	
	聯絡地址			
申請事項	骨灰移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打勾)	與亡故者關係(檢附證明文件)	
	骨骸移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打勾)		

茲申請上開骨灰(骸)移出事項，謹陳
內政部警政署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

- 一、依警察公墓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：撿拾遺骸或領回寄存骨灰時，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書，出示身分證明，經管理人員認可後辦理，受託代為辦理者，須另行檢附委託書。其無遺族者，得由其長官、同事或親友依規定申請辦理。
- 二、依警察公墓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：遺骸起掘完畢後，應將原用棺木移除，並清理現場，不得請求在警察公墓內擇地另建墳墓。但得申請骨灰移置，改寄存納骨塔或提具改建(修繕)圖樣，經本署認定後，原地辦理改建(修繕)。